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: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:輔導員 邱淑雯 電話:049-2222106#1381

電子信箱:lindachuge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0756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()

附件:

主旨:有關他縣市欲申請縣外介聘至本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

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相關應知悉事項如下:
 - (一)本縣國小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之學校為 久美國小、都達國小及南豐國小,另長福國小為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,請轉知所屬人員有意願經由「114年公立 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至本縣國小 服務者,應審慎考慮。
 - (二)本縣專任輔導教師因係外加員額,專職學生輔導工作,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。
- 二、惠請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轄內所屬教師知悉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:宜蘭縣政府、本府教育處

教育局 114/03/...

第1頁 共1頁